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完成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8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成立广发原驰·欧比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实施本次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6年1月7日，广发原驰·欧比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买入本公司股票961752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348.06万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34.8121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16%。其中本次颜军先生参与本次集合资管计划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约合股票430884股，履行完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所规定的股份增持承诺。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